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要點

114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結合學校、政府及民間等機構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針對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狀況，在治本上，推動學生安全教育，在治標上，落實各項防制措施，以有效減少學生機車肇事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有駕照學生：

(一) 市區學生以輔導徒步或騎自行車到校為原則。

(二) 外鄉鎮學生(偏遠地區)，積極輔導住宿學生宿舍及搭乘交通車、火車通學，以策安全。

(三) 遵守交通規則騎車到校，不得騎入校園，請依規定將機車停放在校外停車位再進入校園。

二、無駕照學生：禁止騎乘機車。

肆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利用校內各種場合加強教育與宣導：

訂定「友善校園宣導月」(開學第一個月)，並配合訓育組各項文藝活動之內容，舉辦有關交通安全競賽活動，如書法、海報、漫畫、演講、交通法規測驗等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二、利用假期家長聯繫函，將相關宣導資訊，轉知學生家長配合宣導及要求。利用校慶、家長會、親職教育等人力資源組織，執行各項輔導(取締)措施，並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。

三、加強偏遠地區學生及曾違規騎乘機車之學生，建立輔導管理名冊，加強教育及列管輔導等措施。

四、利用新生始業輔導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以建立新生正確之觀念。

五、利用各種集會經常性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，尤應強調交通安全之重要性與無照駕駛之危險性。

六、各任課教師於課程相關單元時，應實施隨機教學，並利用視聽設備播放交通安全影片，以收實際效果。

七、交通違規學生輔導工作：

將無照駕駛、違反交通規則肇事之學生，登記列冊輔導，除依校規予以議處外，並通知家長，請家長配合管理，嚴禁其子女騎乘機車。

八、學校與家庭教育相互配合：

(一) 請家長配合管教，勿替尚無駕照子女購置機車，並能嚴禁無照之子

女騎乘機車，以關切子女生命安全。

(二)如遇有違規騎乘機車之學生一律通知家長協同管教，以期共同輔導負責。

伍、獎懲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